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捌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576,0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5,444元為本金；10,5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1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1年09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  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9日止按  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10 1月14日止累計406,2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7,784元為本  
11 金；8,4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13 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1年09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  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9日止按  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22 1月14日止累計81,1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538元為本金；  
23 1,65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24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  
25 之利息。

26 (四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2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  
27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6日止按  
28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29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3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3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
0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3 1月14日止累計181,7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6,802元為本  
04 金；4,25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6 4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五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  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21日止按  
0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15 1月14日止累計36,7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040元為本金；6  
16 7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17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  
18 利息。

19 (六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3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  
2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22日止按  
2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2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2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2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2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27 1月14日止累計26,8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246元為本金；5  
28 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29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  
30 利息。

31 (七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3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23日止按  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8 1月14日止累計28,9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362元為本金；6  
09 0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  
11 利息。

12 (八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3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  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9日止按  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20 1月14日止累計29,6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011元為本金；6  
21 3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2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8)所示之  
23 利息。

24 (九)債務人蔡志偉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  
2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4日止按  
2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2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2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2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3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3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
01 1月14日止累計70,7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167元為本金；  
02 1,58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0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9)所示  
04 之利息。

05 (十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06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  
07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08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表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5444 元	自民國114年01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97784 元	自民國114年01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5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79538元	自民國114年01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53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76802 元	自民國114年01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36040元	自民國114年01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26246元	自民國114年01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 之利息
007	新臺幣28362元	自民國114年01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 之利息
008	新臺幣29011元	自民國114年01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 之利息
009	新臺幣69167元	自民國114年01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		月15日		之利息
----	--	------	--	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